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讲座

LECTURES ON CIVIL TRIAL SUPERVISION PROCEDURE

江必新 孙祥壮 王朝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讲座

LECTURES ON CIVIL TRIAL SUPERVISION PROCEDURE

江必新 孙祥壮 王朝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讲座 / 江必新, 孙祥壮,

王朝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18 - 3989 - 3

I. ①新… II. ①江…②孙…③王… III. ①民事诉

讼—审判—司法监督—中国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249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新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讲座

江必新
孙祥壮 著
王朝辉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19.5 字数 308 千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989 - 3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总序

江必新*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国家调整民事争讼关系的基本准则,是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程序规范。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将难以保障,民事诉讼秩序将难以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将难以保障,裁判的内容也将难以实现;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争讼的结果,或将取决于当事人的实力、关系、背景和体力等与案件事实和法律无关的因素,或将取决于审判者和干涉者的任性和偏好,或将取决于不可预见的偶然因素或事件。

当事人民事实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不仅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有无,而且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良好和科学程度,取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含量和正当化的水平。诚如古人所言,法之不善,其恶果甚于无法;法之不良,其危害险于虎狼!诚然,当事人民事实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与司法者的素质、能力、水平具有极大的关系,但是一部优良的诉讼程序法,不仅可以有效地阻止程序主体滥用权力或权利,而且可以引导甚至倒逼程序主体诚实、正当、合理地实施审判行为和选择诉讼行为。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成员。

遗憾的是,同任何程序法制一样,民事诉讼程序的高度正当化绝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办到的,它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它需要立法者秉持正义之立场、虚心听取并合理整合各方之意见;它需要真正科学、民主和正当的立法程序作为保障;它需要立法者类似玉匠一样的打磨功底和耐心;它需要在保持适度稳定性及权威性的前提下不断地进行修改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总的来看,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诉讼中的新问题也层出不穷,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2010年即开始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经过一两年的努力,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当日签发第五十九号主席令,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继续加强立法工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促进民事诉讼领域良法为治、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实际行动。

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完善简易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执行程序。最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总结民事诉讼法实施的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此外,对认识不一致、目前还没有把握的一些问题暂不作规定。

尽管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距人们群众的需求和愿望尚有距离,与一些专家学者的期待可能大相径庭,与有些机关的要求和建议并不完全相符,但不可否认的是,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与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相比,其正当化品质得

到大幅度的提升,其科学化水平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其可操作性、可适用性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强。

任何立法的质量都要接受执法和司法的检验;任何制定法都要接受法律实践活动的见证;任何优良的法律都有赖于国民的忠实执行。而要做到这一点,有赖于法律解释者对法律的善意解释;有赖于利害关系人对法律知识的准确掌握;有赖于执法者和司法者对法律的娴熟运用;有赖于全体国民对法律的理性信仰。民事诉讼法也概莫能外。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不能实施的法律犹如不燃烧的火,不发光的灯。法律实施的程度既取决于法律本身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也取决于执法者和司法者的素质、能力和水平,还取决于是否具有良好的实施土壤、环境和气候。而要具备这些条件,让执法者、司法者精通法律,让所有利害关系人晓知法律,让法律得到善意、诚挚的理解和解读,让法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武器,则是其起点和开端。

为此,有必要对2012年新民事诉讼法进行系统、全面、精准而明确的解说,以便使所有可能成为民事诉讼的诉讼或审判主体的人理性地选择诉讼或审判行为;有必要通过理论研究者的探讨和阐释,使抽象的法律真正进入人们的社会生活,使法律真正成为维护人民权益的护身符;有必要通过司法者具有一定限度的能动的善意解释,来弥补法律规范之不足、填补法律之漏洞;有必要通过释疑解惑的方式,增加人们对诉讼活动的可预见性和理性预期。

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从事相关审判和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法官和工作人员,在法律出版社的约请下,利用其参与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的有利条件,利用其长期从事相关审判及执行工作的经验,利用其多年从事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知识积淀,在工作之余编写了这套《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针对不同读者,从不同角度策划了一系列项目,其中既有条文释义,又有专题讲座,还有问答手册,并汇集了相关法律规范,力求对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系统而准确的阐释,对民事诉讼的实务操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对潜在或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有价值的分析和探讨,以期为不同群体的读者提供购有所值、阅有所获的法律适用和运用读本,从而为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贡献一份力量,为共和国法治大厦的建设添砖加瓦。

在丛书成就之际,我不能不对参与本书编写和审阅的各位同仁表达由衷的敬意,感谢他们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奋斗精神。同时,我和我的团队由衷地对法

律出版社王旭坤编辑等表达诚挚的谢意,没有他们的敬业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度,本套丛书将很难在短时间内付梓。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丛书虽然出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工作人员之手,但书中的观点仍然只能视为作者们个人的观点,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不可等而视之。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粗疏和缺陷也在所难免。本丛书虽然力求全面准确地阐发民事诉讼法的真意,并力求通过丛书的质量来表达其权威性,但我们更希望读者以批判和建设的态度对待这部丛书。我们寄希望于读者的真知灼见,寄希望于读者的能动精神,寄希望于读者的建设性观点,以救济本套丛书的缺陷与不足!

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订,与其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终结,不如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再度启程。“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们坚信,只要每个法律人和全体国民坚守正义和良知,我们会在求索诉讼程序正义和诉讼程序的最大可能正当性、科学性的路上越走越远,越走越坚实!只要我们锲而不舍、奋斗不止,并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祉为依归,我们就会离良法善治越来越近、与诉讼规律和诉讼真理日益同轨!

前 言

我国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是建立在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基础上的特殊救济程序。相对于国外的再审制度,我国的审判监督制度内容更加丰富,程序更加复杂,运用更加频繁,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与2007年的修法相比,本次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审判监督程序,在法律条文上做了更大调整,构建了更为科学、理性的诉讼制度。为了使广大读者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和准确适用新的审判监督程序,我们特撰写了此书。

本书以讲座的形式系统、详尽地讲解了2012年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的各项制度。全书共分十讲,涵盖修法背景、当事人申请再审、法院依职权再审、再审审查和审理、案外人权利救济、检察监督、再审裁判等内容,几乎囊括了审判监督实务中的全部问题。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强调立法本意,紧紧围绕法律条文展开论述;(二)比对新法和旧法异同,客观、理性评价修改内容;(三)注意总结审判经验,将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四)注重实务应对,依法解答申请再审和再审中的疑难问题。与一般民事诉讼法教材不同的是,本书的最大亮点在于其新颖性和实用性。书中详细展示了审判监督程序各项规定的立法背景、渊源变迁、论争过程、适用难点等方面的一手资料和最新研究成果,首次公开了多个典型疑难案例和相关调研素材,具有较高的指导参考价值。

本书作者多年来一直从事人民法院审判监督改革和实务工作,具有较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江必新作为分管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监督庭等多个部门的院领导,积极推动民事诉讼法修改和审判监督制度改革,其提出的多条建议已经被本次修法所采纳。孙祥壮博士和王朝辉博士均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资深法官,参与民事诉讼法的数次修改,并起草了数部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相关司法解释,办理了多起疑难、重大再审案件。

审判监督程序既规范再审,又制约影响着原审;审判监督程序的运行往往是当事人诉权、人民法院审判权、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权共同作用的结果;审判监督程序理论也是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书不仅适合从事再审立案、审查和审理工作的法官以及从事一、二审审判工作的法官阅读,也适合从事民事检察工作的检察官和广大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阅读,还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理论研究者、爱好者以及高校法学院师生研究、学习的参考用书。

民事诉讼法制度精密、运行复杂,审判监督制度更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最后一道诉讼程序。面对理论和实践,立法和司法上的种种难题,本书作者所提出的观点及解决方案也并非尽善尽美,且有待于实践的进一步检验,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2年9月

凡 例

为使行文方便,本书对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作了缩略。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审监程序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	“两高”会签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抗诉办案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诉证据规定
《全国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关于当前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纪要》	会议纪要

绪论 / 1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的修改概述 / 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再次修改的背景、过程 / 4

一、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4

二、民事诉讼法审监程序修改之动因 / 5

三、民事诉讼法审监程序修改之启动 / 5

四、“两高”落实中央司改任务的情况 / 6

第二节 对 2007 年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修改的评估 / 7

一、对于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总体评价 / 7

二、关于申请再审管辖的“上提一级” / 7

第三节 2012 年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修改的主要内容 / 8

一、主要特征 / 8

二、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修改的十项主要内容 / 9

第二讲 启动再审的三个途径 / 12

第一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 13

一、当事人申请再审制度之基础 / 13

二、当事人申请再审制度之形成 / 16

三、2012 年民事诉讼法中的当事人申请再审制度 / 17

四、当事人申请再审制度之实践 / 18

第二节 检察机关抗诉再审 / 20

- 一、抗诉再审程序的法律特性 / 21
- 二、我国抗诉再审制度的历史渊源 / 22
- 三、2012 年民事诉讼法中的抗诉再审制度 / 26
- 四、抗诉再审制度之改造方向 / 27

第三节 法院依职权再审 / 29

- 一、法院依职权再审的存废之争 / 30
- 二、2012 年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情况 / 33
- 三、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34

第三讲 申请再审管辖的设定 / 37

第一节 2007 年申请再审上提一级的修改 / 37

- 一、以解决“申诉难”为主要目标的修改 / 37
- 二、关于解决“申诉难”立法修正的启动 / 38
- 三、解决“申诉难”的重要举措：申请再审管辖“上提一级” / 39
- 四、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的因素 / 40

第二节 2012 年对“上提一级”微调的背景和经过 / 41

- 一、是否需要修改“上提一级”问题 / 41
- 二、修改方案的磋商 / 44
- 三、立法方案的形成 / 46

第三节 对申请再审管辖适当调整的理解与适用 / 46

第四讲 申请再审的提出与再审审查程序 / 52

第一节 申请再审的形式要件 / 52

- 一、申请再审的受理条件 / 52
- 二、再审申请书 / 57
- 三、申请再审时当事人应当提交的必备材料及其补正 / 60
- 四、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受理 / 62

第二节 申请再审审查程序 / 64

- 一、审查再审申请的三种方式 / 64
- 二、申请再审审查期限 / 66

- 三、审查终结使用民事裁定书 / 66
- 四、决定再审裁定书的署名以及中止原裁判执行的例外 / 66
- 第三节 审查阶段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 / 69
 - 一、关于双方当事人均提出再审申请的情形 / 69
 - 二、关于撤回再审申请 / 70
 - 三、关于终结再审申请的审查 / 70

- 第五讲 民事再审事由 / 72
 - 第一节 民事再审事由的设定原理 / 72
 - 一、法的安定性、既判力与再审 / 72
 - 二、民事诉讼法再审事由设置的共性 / 73
 - 第二节 再审事由的明细化、法定化以及本次修订内容 / 74
 - 一、再审事由的明细化、法定化 / 74
 - 二、关于细化第一款第二、六项再审事由的修改建议 / 74
 - 三、关于在第五项证据前增加“主要”二字 / 75
 - 四、关于删除管辖错误事由 / 76
 - 五、关于删除程序性兜底事由 / 76
 - 六、司法实践中把握再审事由应注意的问题 / 77
 - 第三节 对第一项再审事由的解读 / 78
 - 一、对于再审新证据的认识 / 78
 - 二、关于审监程序司法解释中的两个条文 / 82
 - 三、对再审新证据的专题调研 / 83
 - 第四节 对第二项再审事由的解读 / 85
 - 一、认定事实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 85
 - 二、关于民事案件基本事实的范围 / 86
 - 三、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88
 - 第五节 对第六项再审事由的解读 / 95
 - 一、关于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 / 95
 - 二、适用法律正确与否的不同解决路径 / 96
 - 三、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错误事由的必要性 / 96
 - 四、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具体解读 / 97

第六节 其他再审事由的理解 / 102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102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103
- 三、关于人民法院应调查未调查的再审事由 / 104
- 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107
- 五、关于当事人未合法参加诉讼的再审事由 / 109
- 六、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110
- 七、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 112
- 八、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 113
- 九、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113
- 十、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 115

第六讲 再审审理程序 / 117

第一节 再审审理程序概述 / 117

- 一、本次立法修改再审审理程序的建议 / 117
- 二、关于本院提审、指定再审和指令再审 / 118
- 三、关于再审审理范围 / 119

第二节 再审审理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 / 120

- 一、关于开庭审理 / 120
- 二、关于在再审审理中撤回再审申请、撤回抗诉以及撤回起诉 / 121
- 三、关于终结再审诉讼 / 121
- 四、关于无害错误以及对调解书再审后事由不成立的处理 / 122
- 五、关于查清事实改判和发回重审 / 122

第七讲 案外人权利救济 / 124

第一节 案外人权利救济的源流 / 124

- 一、案外人权利救济的路径简介 / 124
- 二、相关国家的立法例 / 125
- 三、审监程序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理解 / 128

第二节 对案外人权利救济的方案与选择 / 130

- 一、2012年修法对案外人权利救济的调研 / 130

二、有关部门的立法建议 / 132	
三、立法修改方案的确定 / 133	
第三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理解与适用 / 134	
第八讲 检察机关民事法律监督概述 / 137	
第一节 法律监督与民事诉讼相关原则 / 137	
一、法律监督与依法独立审判 / 137	
二、法律监督与当事人处分权 / 138	
三、法律监督与民事诉讼结构 / 140	
第二节 “两高”会签文件出台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 142	
一、出台背景 / 142	
二、主要问题及理解适用 / 143	
三、试行情况 / 146	
第三节 法院纠错先行,检察抗诉断后 / 146	
一、“法院纠错先行、检察抗诉断后”模式建议的提出 / 146	
二、有限再审原则的确立 / 148	
三、对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第 209 条的理解与适用 / 149	
第九讲 检察监督案件的审查与审理 / 151	
第一节 再审检察建议的审查处理 / 151	
一、法律定位及价值 / 151	
二、近年来的司法实践 / 153	
三、2012 年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四、对再审检察建议的审查 / 155	
第二节 对抗诉案件的审查程序 / 156	
一、抗诉书的制作 / 156	
二、对抗诉案件审查的依据 / 158	
三、审查形式和内容 / 160	
四、不能成为抗诉对象的案件 / 161	
五、申请抗诉期限 / 164	
第三节 抗诉审查的后果 / 165	

新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讲座

一、裁定再审 / 165

二、终结审查与不予受理 / 168

第四节 抗诉再审案件的审理范围 / 169

一、实务中的分歧及原因 / 169

二、关于目前的共识 / 170

第五节 检察机关抗诉权与再审庭审 / 172

一、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 / 172

二、检察人员出席法庭的职责 / 174

第六节 驳回申请再审裁定与抗诉再审 / 175

一、驳回裁定的性质 / 176

二、驳回申请再审裁定对抗诉再审案件的影响 / 177

第十讲 再审案件的裁判 / 179

第一节 再审裁判的特点 / 179

一、再审裁判面对更多复杂情况 / 179

二、再审之后需要作出新的裁判 / 179

三、再审裁判须对生效裁判作出评判 / 180

第二节 再审裁判的处理方法 / 180

一、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情形 / 180

二、再审中的法律条文适用 / 181

三、再审裁判文书的制作要求 / 181

第三节 再审裁判改判的原则和标准 / 182

一、关于再审裁判改判的原则和标准的讨论 / 182

二、关于再审改判的原则 / 183

三、关于再审改判标准 / 185

四、再审改判原则和标准的社会学意义 / 187

附录一 典型案例

案例一：依职权再审申请宣告存单无效案 / 188

案例二：依职权再审申请破产清偿案 / 189

案例三：驳回申诉通知书 / 191

案例四:裁定不予受理同一级人民检察院重复提起抗诉案 / 193

案例五:裁定终结抗诉再审诉讼案 / 195

案例六:实质审查抗诉事由指令再审案 / 195

案例七:再次抗诉再次指令再审案 / 196

案例八:裁定终结审查抗诉案 / 196

案例九:裁定不予受理对未生效裁判抗诉案 / 197

案例十:在抗诉支持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审理抗诉案 / 198

附录二 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 /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新旧条文对比 /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07年10月28日) / 2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8月31日) /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审判监督程序部分) /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25日) / 26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2011年3月10日) /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 / 27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年9月30日) / 286